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靖安县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EPC)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甲方、全称):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 (乙方、全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单位)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靖安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为实施靖安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安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靖安县

(3) 工程内容：（一）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本工程新建一座总规模为 6 万 m³/d 自来水厂，根据需水量预测，确定靖安县近期（2023 年）供水总规模为 3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d。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北潦河水源取水泵房 1 座，敷设北潦河水源 DN900 浑水管，长 0.5km；（2）新建净水厂 1 座，总规模 6 万 m³/d；（3）建设石马水库水源分层取水塔 1 座，敷设石马水库水源 DN1000

浑水管，长 5710m；(4) 石马水库水源规范化保护工程 1 项(含移民安置)。

(二) 靖安县石马大桥建设工程：本工程起点位于城北新区府前路交叉口，终点位于城南老城区东方西路交叉口，沿现状石马路布线，长约 565m；为配合南岸接线，同时改造沿河南路，改造范围为清湖北路至中大街东侧约 85m，长约 650m；工程线路总长约 1215m。新建石马大桥桥梁全长 166m，桥面总宽 31.5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桥梁按整幅规划建设。具体内容为：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

(三) 靖安县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实践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全民素质教育中心总用地面积 32012.9 m² (约 48.02 亩)，总建筑面积 2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四层的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5200 m²；两栋四层的学员宿舍楼，建筑面积 5400 m²；一栋两层的学员膳食楼，建筑面积 2400 m²；一栋县档案馆，建筑面积 3500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500 m²。建筑占地面积 5850 m²，建筑密度 18.27%，容积率 0.52，绿地率 40%，机动车停车位 20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45 个。室外配套建设中心大门、围墙、绿化景观、临时停车位、学员活动区、绿化区、室外篮球场 2 个、室外网球场 2 个、室外羽毛球场 4 个等健身区以及道路、照明、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 靖安县双溪中学异地新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63531.55 m² (约 95.3 亩)，总建筑面积 28656.86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4274.6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382.2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 9528.53 m²，行政图书楼建筑面积 3992.08 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1516.55 m²，食堂建筑面积 1656.08 m²，报告厅建筑面积 1526.06 m²，宿舍建筑面积 6005.32 m²，门卫建筑面积 5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227.10 m²，架空层建筑面积 1155.14 m²。建筑占地面积 7776.5 平方米，建筑密度 12.24%，容积率 0.38，绿地率 35.16%，机动车停车位 1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00 个。班级数 40 个，可容纳学生 2000 人。室外配套建设大门、围墙、绿化景观、室外篮球场 3 个、室外排球场 3 个、室外乒乓球场 12 个，400 米跑道 1 个以及道路、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以及直至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

4、合同价格：以上项目工程总造价含税暂估人民币 51200 万元。如因国家税收政策等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款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调整含税价款。（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原招标前的设计方案已变更，经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商议确定，变更后的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工程造价由县财政审核后形成会议纪要执行。根据施工图预算，最终确定工程总造价，增加的部分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结算方式：本工程直接费下浮 5%，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产生实际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由县财政，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经业主

要求承包方按简易计税在当地缴纳应缴税收, 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材料由甲方提供。最终按财政审计为准(本项目不包括征地、垫付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赵靖图; 项目设计负责人: 魏东彤、宁国平; 项目经理: 赵靖图、徐虎伟;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总承包计划工期: 731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开工令中的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发包人交付的有关技术资料, 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12. 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在全部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下列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拾份, 发包人十二份, 承包人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靖安县。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号：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15-3220034

开 户 行：交行唐山丰润支行

银行账号：132061100018150070805

开户行号：301124001129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91- 86753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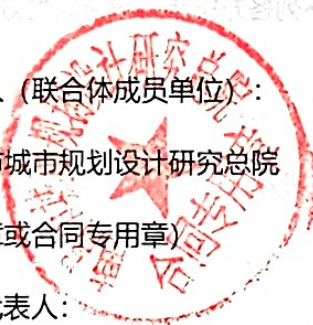
户 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阳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2204009300018008

开户行号：102421000075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91-88309806

户 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190 232 149 119

开户行号：104421010508

日 期：

